

# 判了的抚养费如何落实？专设账户来了！

## 徐汇区率先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父母关系不和，对孩子的抚养费产生纠纷，一方担心另一方不按时支付抚养费，支付一方又担心抚养费得不到监管，怎么办？这样的问题，未来在徐汇区将得到一定的缓解。

近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法院、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签订《关于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四方委托徐汇公证处，根据法院案件生效法律文书，开立并运作未成年人抚养费监管对应账户，将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抚养费提存至指定账户，定期分批向被抚养人支付。记者获悉，该方案将于今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

## 起源：婚外同居产子后抚养费引纠纷

8 年前，郭琳（化名）和余建峰（化名）意外相识，虽然彼时的余建峰已有家室，两人之间还有着不小的年龄差，但突如其来的爱情还是让两人一头坠入了爱河，没多久两人便同居了，并在 3 年后生下一个女儿。

然而，你依我依的日子并不长久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郭琳与余建峰的感情出现了问题，到 2018 年，两人选择了和平分手，按照双方协议，孩子归女方郭琳所有。

原本没有一纸婚书做羁绊，分手也算痛快，但女儿抚养费的问题却成为了两人日后对簿公堂的导火索。原来，在两人分手后的一段时间里，经济条件比较优渥的余建峰却一直没有支付女儿的抚养费，这让郭琳不能理解。无奈之下，郭琳只得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在收到郭琳的诉状后，为双方组织了庭前调解。调解中，余建峰的代理人也坦言，余建峰还是很爱这个年幼的女儿的，拖欠抚养费并非其

本意，原来，这段婚外情在被余建峰的妻子知晓后，余建峰的资金走向一度被妻子所掌控，实属有心无力。如今愿意按照当初约定，支付所拖欠的抚养费。

经法院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协议，由余建峰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前一次性支付 2021 年至 2027 年期间孩子抚养费 70 万元，并自 2028 年起至 2037 年止每年 7 月 1 日支付当年孩子抚养费 10 万元。

然而，对于此协议如何执行，双方产生了不同的担忧。因为余建峰本身不在上海，而分手后两人也已断了往来，郭琳担心余建峰不能按期足额给付“2028 年至 2037 年期间之抚养费”，所以希望余建峰能够一次性支付 10 年抚养费。对于余建峰来说，10 年抚养费不是问题，唯一担心的是一次性支付了这么一笔巨款后，郭琳能不能做到专款专用，真正将抚养费用在孩子身上。双方的争议焦点至此找不到化解之道，郭琳于是向检察机关反映，请求帮助。

## 破局：提存指定账户按期发放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宋晓红是该案的承办人。在收到郭琳的诉求后，宋晓红首先梳理了双方的争议焦点。“与其他抚养费纠纷案件不同，本案中余建峰拖欠抚养费并非是因为钱的问题，而是希望自己支付了这笔钱后，能确保将其真正用到孩子身上。”

宋晓红告诉记者，当时自己首先考虑金融机构是不是有这样一种业务，能够实现专款专用并对这笔款项进行有效监管，“但很遗憾，在去到金融机构之后，被告知金融机构对个人并不开设这种业务。”

在此之后，宋晓红辗转来到徐汇公证处，了解到公证处是存在这样一个提存账户的，这让宋晓红看到了希望。

但做通双方的工作并没有宋晓红想象中那么顺利。“对于设在公证处的这么一个提存账户，孩子的爸爸这边是欣然接受的，主要是妈妈这边有一些顾虑。”宋晓红说，因为郭

琳长期生活在北方，郭琳觉得这个账户开在上海，并且要等到 2028 年之后才能支付，时间上也太过久远，始终是一个悬而不决的问题，因此对于这个方案，郭琳起初是不同意的。

“在此过程中，我们做了很多工作，包括向她解释这个账户是怎么设立的，每一笔钱怎么支付，如果出了问题了怎么与我们联系，告诉她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”在多方沟通下，郭琳终于释然了，同意采用提存公证的方式，将应付的抚养费提存至公证处指定账户，由公证处按期发放抚养费，并由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相应的提存账户予以监管。

检察院的此番工作也最终促成了双方的和解。根据双方约定，余建峰在 4 月 26 日之前，已将剩余的 100 万元一次性打提到提存指定账户，待 2028 年后将由公证处定期分批向被抚养人支付。

## 探索：延伸司法触角化解社会问题

从个案入手，是否能够助推这样一种抚养费提存监管模式，在职能部门的监督下阳光运行？这给了宋晓红以及她所在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更多的思考。

“我们对徐汇法院近 3 年间涉抚养费纠纷、探视权纠纷等家事案件进行了梳理，发现其中抚养费纠纷占了超半数，应该说特点还是比较鲜明的。”

宋晓红告诉记者，从社会面上看，近年来，抚养费纠纷因家属互不信任、判决执行困难、资金缺乏有效监管、司法保护困难等难题，常常成为法律纠

纷困境，郭琳与余建峰对抚养费执行的担忧也在诸多父母中普遍存在。

一直在执行一线办案的徐汇法院执行局法官沈怡明深有体会。沈怡明坦言，与一般的经济纠纷案件相比，涉抚养费纠纷案件因为涉及孩子与家长、以及夫妻之间的情感问题，其中就会掺杂诸多法理与人情。

“按照执行程序，我们会通过查询系统查看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如果没有的话，一般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高、失信人黑名单等一系列强制措施，但是这样的强制措施对孩子未来的入学、就业都会产生不良的影

响。”

徐汇法院副院长徐世亮结合审判实践，也对抚养费案件面临的诸多困难进行了剖析。“一般而言，这类案子的周期都比较大，长的可能要 10 年 8 年，中间很有可能出现一些变故，导致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。”而且，这类案件数额虽不大，但频次很高，以往通过司法途径发放，手续都很繁杂。“在监管的问题上，由于这些未成年成人多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，那么这些钱是不是每一笔都用在孩子身上，光靠司法机关也很难有触手延伸到这一块。”



抚养费提存监管工作联席会暨新闻通气会现场



## 创新：四方监管探索可推广经验

像郭琳与余建峰的这起案件一样，统筹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、社会保护，在职能部门监管之下，由公证处开设一个专门的抚养费提存账户，给了解决未成年人抚养费监管问题极大的可能。

在接受采访时，徐汇检察院副检察长邱燕也谈到，此次四方会商签订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，还有一个背景即是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实施在即。“新的《未保法》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职能，其中就要求人民检察院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，而诉讼活动即贯彻了从立案到执行的诉讼全过程。”

邱燕坦言，以往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的年代，抚养费纠纷的争议焦点多是“付不出”，每月几十，几百块的执行都非常难，“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，带来的新问题是，钱多了如何专款专用？如何加强监管？这些对司法机关都是新的课题，也是我们探索的方向。”

记者获悉，根据确定的制度框架，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四方未来将委托徐汇公证处，根据法院案件生效法律文书，开立并运作未成年人抚养费监管对应账户，将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抚养费提存至账户，定期分批向被抚养人支付。账户内钱款被限定仅能用于支

付被抚养人在生活、学习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的开支。

据悉，该账户由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四方按照各自职能，共同监管。徐汇公证处须每年定期向四方公开抚养费账户资金收支情况，四方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也应予以保密。同时，各方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交流、反馈发现的问题，通过开展联席会议等方式通报研究、调整完善。

“未来，我们在实践的基础上，还需要在很多方面进行细化完善，以实现制度设计的初衷，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多为群众办实事。”邱燕表示。